

【附件5】

## 服 務 同 意 書

本人\_\_\_\_\_就讀於\_\_\_\_\_學校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承蒙新北市圓夢基金補助學雜費及生活費，在補助期間，同意完成受補助人應盡的義務，參與新北市政府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，並承諾於獎補助期間接受下列服務項目每年至少3次或累計時數達18時以上。

- 1、 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。
- 2、 參與市府安排之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。
- 3、 參與公立機關或社會公益機構安排之服務活動。
- 4、 其他社會服務活動。

接受獎補助學生：\_\_\_\_\_簽名

接受獎補助學生監護人(或主要照顧者)：\_\_\_\_\_簽名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